

粤港澳大湾区仲裁员名册工作指引

鉴于粤港澳大湾区有三种不同法制（内地、香港和澳门），而三地仲裁的模式、体制及发展各有差异，本文列出由粤港澳大湾区三地法律部门联席会议（下称“联席会议”）通过的粤港澳大湾区仲裁员名册工作指引，供三地法律部门参照适用。

一、推荐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仲裁员，方可被推荐列入粤港澳大湾区仲裁员名册：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二）职业道德良好，未有因不良名誉或者违反职业道德受惩处的记录；

（三）获内地、香港或澳门其中两地的仲裁机构纳入其仲裁员名册；

（四）具有累计五年以上担任仲裁员实务经验；

（五）累计担任至少五宗仲裁案件的仲裁员并撰写仲裁裁决，其中至少三宗仲裁案件为跨法域仲裁案件；

(六) 熟练掌握普通话（或粤语）和至少一门中文以外的语言。

联席会议可按被推荐人的实际情况豁免上述第(三)至(六)项中一项或多项条件要求。

三地法律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在上述统一推荐条件的基础上增加推荐条件，并向联席会议报备。

二、推荐入册程序

(一) 仲裁机构可按照本指引规定的推荐条件，结合本机构的实际情况，以书面形式向所在法律部门提出初选名单，并附推荐、豁免理由等情况；

(二) 三地法律部门对初选名单及推荐、豁免理由进行复核，形成复核名单，提交联席会议确定；

(三) 联席会议对复核名单进行研究确定，形成《粤港澳大湾区仲裁员名册》(下称“《名册》”)。《名册》由三地法律部门分别在三地同日公布。

三、《名册》的使用

(一) 《名册》属推荐性质，并仅供当事人参考，当事人在案件适用的仲裁规则允许的情况下可以从《名册》内选定仲裁员；

（二）粤港澳大湾区内仲裁机构可以在遵守其内部程序和规定下，自行选择公开《名册》的方式，为当事人选用在册仲裁员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指引；

（三）粤港澳大湾区内仲裁机构每半年将《名册》的使用情况向所在法律部门报告。

四、在册仲裁员的培训与交流

支持在册仲裁员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内仲裁业务培训、研讨和其他仲裁业务交流与合作活动，提升粤港澳大湾区涉外法治人才的知识和技能水平。

五、在册仲裁员的监督与除名

在册仲裁员被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除名：

（一）发生危害国家安全行为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二）有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和仲裁规则、仲裁员职业操守的行为；

（三）因违法被判处刑罚、开除（辞退）公职、吊销职业资格（执业证照）或被处以停止执业处罚而丧失任职条件；

（四）应予以除名的其他情形。

在册仲裁员的监督实行谁协助选用、谁监督的原则，仲裁机构在协助选用在册仲裁员过程中发现有上述情形的，应当立刻协助中止使用，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向所在法律部门书面提出

除名建议。推荐仲裁员入册的仲裁机构和其他仲裁机构如了解在册仲裁员存在应予除名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法律部门。

如遇情形（二）（三）（四），除名建议由所在法律部门复核后，报联席会议确定作出除名决定；如遇情形（一），所在法律部门可以直接作出除名决定，并在决定作出后三个工作日内报告联席会议。除名决定作出后，应当通知三地法律部门、仲裁机构和被除名人。

被除名人对被除名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过所在法律部门向联席会议提出申诉，由联席会议作出复核意见并通知申诉人。

六、在册仲裁员的自愿退出

在册仲裁员自愿退出《名册》的，应向推荐其入册的仲裁机构提出退出申请。仲裁机构自收到仲裁员退出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仲裁员出具同意退出的书面文件，同时通过所在法律部门向联席会议报告。

七、《名册》的管理

（一）联席会议应对《名册》定期予以评估及更新，并可以根据在册仲裁员的专业特长等情况对《名册》予以专业分类。

（二）联席会议轮值部门负责当年《名册》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协调三地研究评估《名册》是否需要更新，协调三地同日公布《名册》，通报、公示有关情况等。

(三) 联席会议轮值部门负责向联席会议报告在册仲裁员的年度使用情况，并可根据实际情况提议联席会议对粤港澳大湾区仲裁员推荐条件和本工作指引进行修订。

八、附则

本指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推荐条件”中的“撰写”，是指以独任仲裁员的身份撰写或以仲裁庭成员的身份提出过意见的仲裁裁决；“裁决”，是指最终裁决，并不包括临时裁决、中间裁决和部分裁决；“跨法域仲裁案件”，是指仲裁案件中的争议双方及／或争议事项涉及多于一个法域。

(二) “所在法律部门”，是指仲裁机构住所地的法律部门。